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7.06.21 行執法字第 107310013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要旨：有關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修正公布施行後，各分署應依說明辦理相關事項
主旨：有關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修正公布施行後，各分署應如何因應乙事，詳如說明所示，另檢送本署訂定之例稿 2 則，已上傳案件管理系統，請查照辦理。

說明：一、查強制執行法（下稱強執法）第 122 條於本（107）年 5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6 月 13 日公布，同月 15 日施行，增訂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貴分署執行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係依行政執行法（下稱行執法）第 26 條準用強執法相關規定辦理，是強執法第 122 條亦在準用之列。又查強執法之主管機關係司法院，該院已配合修正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下稱強注）第 65 點規定，並於本年 6 月 15 日函頒施行，合先敘明。

二、旨揭事項，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有關義務人對於第三人應領之薪資、津貼或其他性質類似收入之執行：以義務人本人最近 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計算義務人生活所必需之金額（以臺北市為例，目前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為新臺幣 1 萬 9,388 元），因此於扣押命令上宜記載例如：「（臺北市）義務人每月應領之薪資、津貼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收入，酌留其每個月生活費新臺幣 1 萬 9,388 元，餘額部分予以扣押」等文字。若義務人聲明異議主張需扶養共同生活親屬，再由貴分署核算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費用，並斟酌其等生活狀況及其他情形後，如認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時，撤銷或更正執行命令，後續換價執行，得於酌留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後為之；若義務人經合法送達，逾期未聲明異議，得依法核發收取或支付轉給命令。貴分署不得核發扣收薪命令。

（二）有關義務人對於第三人應領之薪資、津貼或其他性質類似收入以外之金錢債權之執行：強注第 65 點第 3 款僅就義務人應領之薪資、津貼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收入，於核發執行命令時，得依強執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酌留義務人生活所必需。至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其他金錢債權核發扣押命令時，是否依強執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酌留義務人生活所必需，並未明文。參考司法院意見及考量

各分署受理 1 萬元以下之案件，106 年度共高達 864 萬餘件，若與執行義務人對於第三人應領之薪資、津貼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收入為相同處理之方式，將使此類案件之執行過於複雜，且執行義務人於多家金融機構之存款，究應如何記載，亦有疑義等情，宜俟義務人聲明異議時再行依法審酌，並為後續相關程序之處理；若義務人經合法送達，逾期未聲明異議，即得依法換價。貴分署不得核發扣收命令。

- (三) 強執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 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消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其所謂「當地區」究為何指：應認以義務人生活中心為認定基準，原則上推定為「戶籍地」，若義務人聲明異議主張「戶籍地」非生活中心時，貴分署再依義務人提出之資料具體審酌係「戶籍地」、「住居所」、「工作地」或其他地區。
- (四) 義務人聲明異議主張扣押之債權係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貴分署是否應依職權調查：按行執法第 26 條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執法之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執法第 30 之 1 條定有明文。復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之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是以義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有維持其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即應由義務人就該部分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1468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故義務人聲明異議主張扣押之債權係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時，應命其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例如：提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共同生活親屬共同生活證明、共同生活親屬財產狀況、依法應扶養之證明、扶養比例等相關文件），以供審酌。
- (五) 已對於義務人應領之薪資、津貼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收入等繼續性債權核發收取命令，分署是否應依職權審酌有無強執法第 122 條第 3 至第 5 項之情形，並函詢及調查義務人整體財產狀況後再更正命令內容：原則上維持現狀，宜俟義務人聲明異議時再行審酌。
- (六) 應如何取得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

月最低生活費之相關資訊：為避免網路資訊有誤，建議貴分署於跨年度之前向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函查前揭資訊，並公告於貴分署之網站，俾利執行同仁參考。

(七) 其餘部分，留待實務發展。

三、又強執法第 65 條、第 84 條、第 142 條及強注第 45 點亦經修正公布或函頒施行，請依各該規定辦理；另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強執法第 122 條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執行法院為執行程序核發強制扣薪及自用住宅執行命令時，應加註得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協助，並提供相關聯繫資訊。」亦請貴分署一併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檢附扣薪命令之例稿 2 則、強執法第 65 條、第 84 條、第 122 條、第 142 條及強注第 45 點、第 65 點修正條文供參。